

证券代码：601990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9 号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,757,234,332.00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686,361,03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9,226,934.42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.19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分配后，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